证券代码：300274　　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－096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概述

2015年11月20日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)与巢湖市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就巢湖市投资建设巢湖600MW生态旅游农业光伏产业基地项目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。

本项目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在合作协议签订后，公司尚需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。

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乙方拟在巢湖市投资约60亿元，占地约26000亩，建设600MW高效生态农业旅游光伏电站项目及其配套设施。项目拟选址在柘皋镇、夏阁镇、苏湾镇和庙岗乡等乡镇，土地性质为合政办[2014]43号和国土资规[2015]5号规定的土地。

2016年12月底前，力争完成600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，实现“板上”并网发电；2017年6月底前，力争完成各板块农作物种植，实现“板下”种植。

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协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

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2、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、立项核准或备案、环境影响审核等程序，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等亦未经可行性研究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该项目目前尚没有确定的资金来源，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一定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签署的协议仅停留在战略合作层面，如项目能够按计划付诸实施且顺利建成，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巢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